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作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仪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东方证券对天瑞仪器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天瑞仪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01号文批准，天瑞仪器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65.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07,691,800.00元，其中超募资金833,691,8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9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1]B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天瑞仪器《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拓展，流动资金需求越来越大，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

金 5,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三、东方证券对天瑞仪器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方证券认为：

1、公司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并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本次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基于以上核查，东方证券认为天瑞仪器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东方证券对此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韦荣祥

范崇东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3日